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3）人，成員須全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其中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現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較晚日期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 其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b) 其不再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

2. 出席會議

- 2.1 本公司財務董事及/或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僅委員會成員擁有會議表決權。
- 2.2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人士擔任。

3. 會議

- 3.1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委員會處理事務時之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若無特別規定，則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且至少一（1）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會成員多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等，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性投票權。

- 3.3 除非獲得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五（5）天發出。不論通知期為多少天，委員會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即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3.4 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須於開會前最少三（3）天發出予委員會成員。
- 3.5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訊設備（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6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以書面通過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7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分別作批閱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公開予任何一位董事查閱。

4. 權限

- 4.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另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及董事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間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間人士出席會議，並由公司負擔費用。
- 4.3 委員會有權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職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5.4 擔任主要代表以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5.5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有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5.5.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5.5.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5.5.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5.5.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5.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5.5.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財務申報及法律規定；
- 5.6 就上述 5.5 項而言：
 - 5.6.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5.6.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5.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10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4 檢討就本集團僱員可如何暗中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應用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5.15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5.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5.17 履行上市規則或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職責。

6. 報告

- 6.1 委員會每次會議後須於隨後之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工作進度、重要決定、結論及建議。